



2012020035U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报告表

津（河北）环监验字[2014]空港第 029 号

项目名称：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喷漆线废气处理项目

委托单位：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4 年 12 月



监测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本站 CMA 专用章无效。
- 2、 骑缝无本站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3、 报告内容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无效。
- 4、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5、 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监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 对现场监测不可复现的样品，监测结果仅对采样（或监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
- 7、 对非本站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样负责。
- 8、 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单 位：天津市河北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 址：天津市河北区日纬路 46 号

电 话：022-26298011

传 真：022-26298011

邮政编码：300142

电子邮箱：jiance_hebei@126.com

证书编号 2012020035U

协 作 单 位：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协作单位负责人：李长洪

项目负责人：郑佳玲

编 制 人：张 蕊

审 核 人：张蕊

批 准 人：郑佳玲

批 准 日 期：201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附件 1：天津港保税区、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津空环保许可表 [2013]51 号

《关于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喷漆线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3. 11. 28；

附件 2：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关于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喷漆线废气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生产能力证明；

附件 3：危险废物合同及转移联单

建设项目名称	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喷漆线废气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主要功能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有机废气处理 --- ---				
环评时间	2013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13 年 12 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14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天津市港津设计院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中船重工 7 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25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6 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 原国家环保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004]58 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天津市环保局文件〔1998〕176 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规定》； ● 津环保监测[2002]234 号《关于下发〈天津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通知》； ● 津环保监测[2003]61 号《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13 年 11 月由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的《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喷漆线废气治理项目》报告表； ●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喷漆线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空环保许可表[2013]51 号）2013. 11. 28； ● 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的申请”； ● 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喷漆线废气治理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及其他各种批复文件。				

本次验收执行的排放标准限值：

1. 废水执行标准及依据，见表 1：

表 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依据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12/356-2008 三级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35 (mg/L)	
总磷	3.0 (mg/L)	
石油类	20 (mg/L)	
氟化物	20 (mg/L)	

2. 废气执行标准及依据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2：

表 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量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二甲苯	喷漆	15	20	0.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
	烘干	15	20	0.6	
VOC _s	喷漆	15	60	1.5	
	烘干	15	40	1.5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注：《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正式发布，2014 年 8 月 31 日实施。

3. 噪声执行标准及依据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项目概况：

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在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投资兴建了《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公路及桥梁维护用高空作业平台生产项目》，因该工程变更，于 2013 年 5 月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进行了变更工程内容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且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已完成建设，形成产能为剪刀式高空作业平台 3519 台/年，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500 台/年，并于 2014 年 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津环保许可验[2014]20 号）。二期工程尚未建设。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投资 256 万元，将一期项目现有喷漆线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改造，采用“活性炭吸附+蓄热式催化分解法”处理喷漆有机废气，采用“蓄热式催化燃烧法”处理烘干废气，提高废气治理效果，减少企业废气排放量，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该公司 2013 年 11 月委托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了《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喷漆线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天津港保税区、天津空港经济区环保局给予“关于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喷漆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空环保许可表[2013]51 号）。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喷漆线内实施，不新增用地。喷漆废气新上一套 VY-B-235×4 型有机废气净化装置。烘干废气新上一套 VY-D-30 型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其它设施均依托厂内现有工程。

表 3 主要构筑物内容及规模

序号	建设项目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主体工程	主体生产车间	加工	1	10687	钢结构
			总装	1	11583	钢结构
2		辅助生产车间—喷涂		1	4434	--
3		高空作业平台测试区		--	4609	--
4		高空作业平台仓储和运输		--	2898	--
5		剪刀式高空作业平台仓储运输		--	2959	--
6		按客户需求整备区		--	3120	--
7		零星仓储/测试区等		--	16472	--
8	公辅工程	停车场		--	2182	--
9		办公室/员工食堂		2	4991	--
10		变电站		1	1500	--
11		活性炭吸附装置		--	--	已拆除
12		VY-B-235×4 型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	--	新增
13		VY-D-30 型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	--	新增

根据国家及天津市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受该公司委托，天津市河北区环境监测站根据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审定的监测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5-16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污染源进行了现场监测，12 月 15-16 日由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VOCs 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在验收监测期间对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及其批复落实要求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污染物产生过程及治理措施:

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喷漆废气处理工艺 (VY-B-235×4 型净化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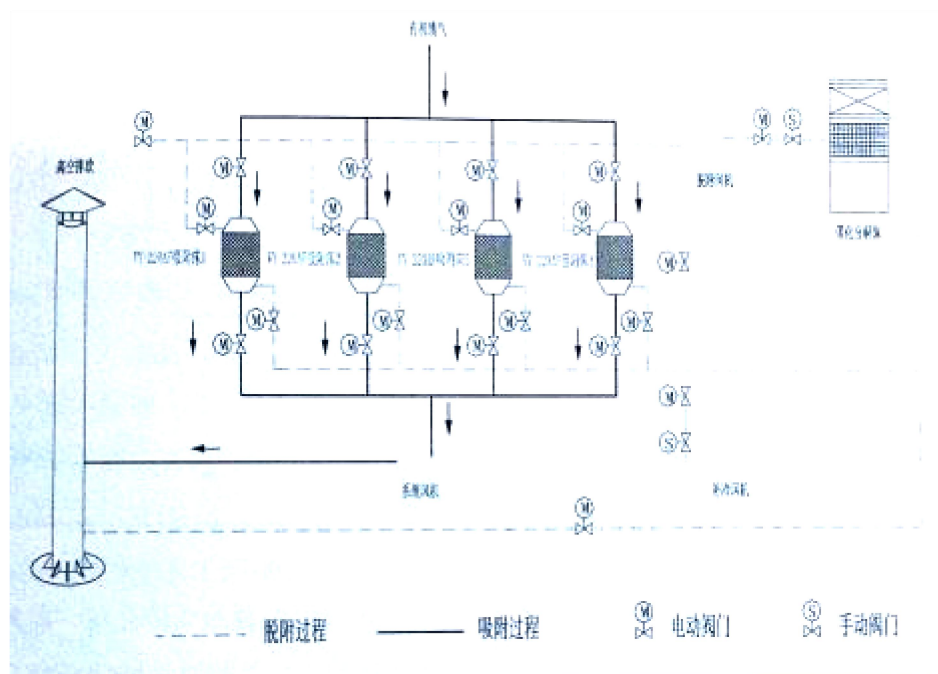


图 1 活性炭吸附+蓄热式催化分解工艺流程示意图

烘干废气处理工艺 (VY-D-30 型净化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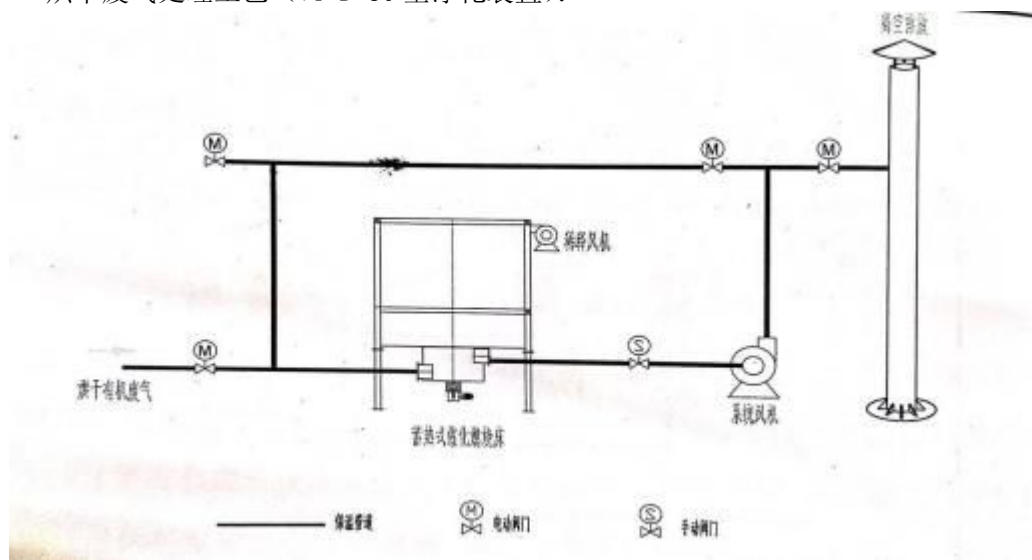


图 2 蓄热式催化燃烧工艺流程示意图

2. 主要污染物处理工艺原理

(1) 喷漆有机废气先经过 VQ 漆雾器去除漆雾, 再通过多重逐渐加密的阻燃玻璃纤维材料, 漆雾离子被拦截、碰撞、吸收等作用容纳在材料中, 并逐步风化形成粉末, 或结块堆积, 从而达到

到净化器物的目的。之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床吸附富集，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利用热空气将活性炭内的有机废气脱附出来，脱附气流经催化床内设的电加热装置加热至 300℃左右，在催化剂作用下起燃，催化分解有机废气，分解后生成 CO₂ 和 H₂O 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催化剂可反复使用且可再生，使用期限为 5 年。

(2) 烘干废气经风机引入蓄热式催化床，前期由电加热装置将催化床内温度加热至 300℃左右，在催化剂作用下起燃，分解后生成 CO₂ 和 H₂O 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催化剂可反复使用且可再生，使用期限为 5 年。

3. 主要污染物产生过程及治理措施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VOC_s。

(1) 喷漆工艺废气主要来源于底漆喷漆、流平晾干、面漆喷漆工序，该工艺废气经 VY-B-235×4 型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烘干工艺废气经 VY-D-30 型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排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来源于干式除漆雾设备清理产生的漆雾废渣以及定期更换的活性炭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合同见附件）。

排放源产生过程及治理设施见表 4：

表 4 废气、噪声、产生过程及治理设施明细表

项目	主要来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过程	治理净化设施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示意符号
废气	喷漆室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VOC _s	底漆、面漆的喷漆以及流平晾干工序	活性炭吸附+催化分解	1 根 15m 高排气筒	--
	烘干室		烘干工序	回转式蓄热燃烧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
噪声	废气处理装置	厂界噪声	风机运行时	基础防震建筑隔声	/	以▲+序号作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标识
固废	废气处理装置	漆雾废渣、废活性炭	干式除漆雾设备清理	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表示

3. 该项目监测点位，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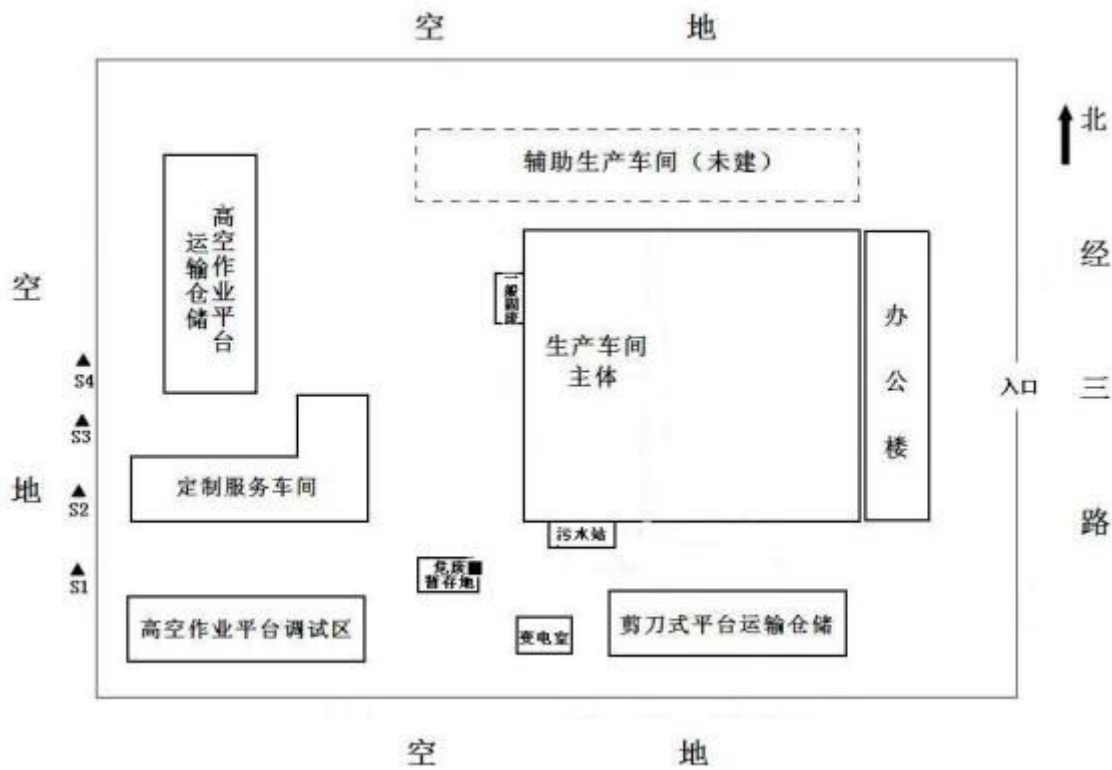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主要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1.1 环保管理部门对该项目批复意见：

1.1.1 贵公司拟投资 220 万元对厂区现有喷漆线废气进行治理，拆除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 1 套针对喷漆废气、流平晾干废气 VY-B-235×4 型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和 1 套针对烘干废弃的 VY-D-30 型有机废气净化装置。项目 2013 年 12 月投入使用后，预计可减少非甲烷总烃 14.28 吨/年、二甲苯 0.443 吨/年。项目属减排工程，实施后显著有利于空气质量改善和减少水污染物产生，具有环境可行性。

1.1.2 贵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对照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a. 底漆喷漆室喷涂机流平晾干过程产生废气集中收集，经干式除漆雾装置处理和活性炭吸附和蓄热式催化分解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蓄热式催化氧化法进行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异味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对废气处理设施应加强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效果。

b. 干式除漆雾设备定期清理产生漆雾废渣和定期更换的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1.3 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要废气有机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非甲烷总烃不高于 3.36 吨/年，二甲苯不高于 0.077 吨/年。

1.2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 5：

表 5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关于建设内容的相关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贵公司拟投资 220 万元对厂区现有喷漆线废气进行治理，拆除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 1 套针对喷漆废气、流平晾干废气 VY-B-235×4 型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和 1 套针对烘干废弃的 VY-D-30 型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56 万元，全部用于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将一期现有有机废气治理装置拆除，安装 1 套 VY-B-235×4 型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和 1 套针对烘干废弃的 VY-D-30 型有机废气净化装置。该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转正常。
2	项目 2013 年 12 月投入使用后，预计可减少非甲烷总烃 14.28 吨/年、二甲苯 0.443 吨/年。项目属减排工程，实施后显著有利于空气质量改善和减少水污染物产生，具有环境可行性。	项目 2013 年 11 月建设，12 月投入试运行。

1.3 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见表 6：

表 6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中对于环保设施的建设要求	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1	底漆喷漆室喷涂机流平晾干过程产生废气集中收集，经干式除漆雾装置处理和活性炭吸附和蓄热式催化分解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蓄热式催化氧化法进行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异味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对废气处理设施应加强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效果。	喷漆废气经干式除漆雾装置处理和活性炭吸附和蓄热式催化分解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蓄热式催化氧化法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工序在独立的密闭喷漆室内，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公司设立了环保安全部门，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有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2	干式除漆雾设备定期清理产生漆雾废渣和定期更换的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干式除漆雾设备定期清理产生漆雾废渣和定期更换的活性炭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合同和协议见附件）

环保检查结果及质量保证措施

1. 环保检查结果

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国家环保总局的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境保护篇章进行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2 环保设施运转与维护情况

目前该项目涉及的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均运转维护正常。

1.3 生产工况调查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生产情况
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500 台/年	375 台/年	75%	正常生产
剪刀式高空作业平台	3519 台/年	2639 台/年	75%	正常生产

1.4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5.1 环保机构设置：环保机构设置见下图：



1.5.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内容涉及公司各级环境管理者的职能、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固体废物处置、环境治理设施的管理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6 应急事故制度建立及相应设备配备情况：公司针对环境风险事故制订有专门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7 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档案齐全，主要包括：各种工艺资料环保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环保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请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这些资料由专柜存放，档案保存完好。

2. 质量保证措施

(1) 在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验收监测，保证监测过程中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代表性和可比性。

(3) 验收监测测定方法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要求，采用标准中列出的标准测定方法，尚未列

出测定方法的污染物，其测定方法选择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测定方法。

(4) 参加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持证上岗”。

(5) 验收监测使用的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6) 在验收监测过程中(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和数据计算)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全过程均按照监测测定方法、《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化学工业出版社，199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吴鹏鸣等编)、《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的要求进行。水质样品采样时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双样；测定时测试不少于 10%的平行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项目，测定水质样品时同时测定标准样品，对无标准样品且能做加标回收的项目，做 10%的加标回收样品。

(7) 验收监测前对废水、废气和噪声测试仪器进行校准；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仪等进行校准，废气监测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噪声测试仪器(声级计)在每天监测前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监测后对声级计进行复校，声级计的灵敏度变化应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测定结果按测定方法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监测结果和验收监测报告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审核、审定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1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固定源废气主要为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VOC_s，上述污染物委托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监测，以下监测结果分析依据该公司提供的工业废气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EDD47G001763）。

1.1.1 管道排放二甲苯、VOC_s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二甲苯、VOC_s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污 染 源	项 目		一周期			二周期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室处理 设施进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	3.53	1.729	4.83	8.76	5.77	3.89	—
		排放速率	0.222	0.122	0.344	0.628	0.428	0.275	—
	VOC _s	排放浓度	6.17	5.32	5.01	14.0	9.26	7.04	—
		排放速率	0.405	0.375	0.337	1.00	0.688	0.498	—
喷漆室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	1.94	0.231	0.435	0.545	0.570	0.434	20
		排放速率	1.23×10^{-2}	1.07×10^{-2}	2.22×10^{-2}	2.87×10^{-2}	2.99×10^{-2}	2.10×10^{-2}	0.6
	处理效率%		94	91	94	95	93	92	—
	VOC _s	排放浓度	0.938	0.686	0.657	1.12	1.16	0.967	60
		排放速率	3.60×10^{-2}	3.17×10^{-2}	3.08×10^{-2}	5.90×10^{-2}	6.08×10^{-2}	4.66×10^{-2}	1.5
	处理效率%		91	92	91	94	91	91	—
烘干室处理设施进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	1.458	1.894	1.887	0.692	0.769	2.079	—
		排放速率	5.29×10^{-3}	6.46×10^{-3}	6.77×10^{-3}	2.21×10^{-3}	2.55×10^{-3}	7.10×10^{-3}	—
	VOC _s	排放浓度	5.76	5.71	4.70	5.72	2.80	2.92	—
		排放速率	1.97×10^{-2}	2.05×10^{-2}	1.58×10^{-2}	2.05×10^{-2}	8.93×10^{-3}	9.69×10^{-3}	—
烘干室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416	0.432	0.485	0.278	0.347	0.931	20
		排放速率	1.36×10^{-3}	1.37×10^{-3}	1.60×10^{-3}	8.21×10^{-4}	1.04×10^{-3}	2.91×10^{-3}	0.6
	处理效率%		74	79	76	63	59	59	—
	VOC _s	排放浓度	2.84	1.78	3.32	3.26	1.21	1.48	50
		排放速率	9.03×10^{-3}	5.87×10^{-3}	1.02×10^{-2}	1.05×10^{-2}	3.58×10^{-3}	4.44×10^{-3}	1.5
	处理效率%		54	71	35	49	96	95	—

由表 7 分析，通过两个周期的监测，喷漆室处理设施出口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99×10^{-2} kg/h、最大处理效率为 95%，VOC_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6mg/m³、排

放速率最大值为 $6.08 \times 10^{-2} \text{kg/h}$ 、最大处理效率为 94%；烘干室处理设施出口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31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91 \times 10^{-3} \text{kg/h}$ 、最大处理效率为 79%， VOC_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2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05 \times 10^{-2} \text{kg/h}$ 、最大处理效率为 96%，上述污染因子二甲苯、 VOC_s 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1.2 管道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8 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	项目		一周期			二周期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室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8.65	23.7	13.5	13.2	13.4	23.4	120
		排放速率	6.09×10 ⁻¹	1.70	1.00	9.33×10 ⁻¹	9.55×10 ⁻¹	1.53	10
喷漆室处理 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1.82	3.48	3.31	3.53	3.28	4.10	120
		排放速率	8.41×10 ⁻²	1.84×10 ⁻¹	1.74×10 ⁻¹	1.70×10 ⁻¹	1.67×10 ⁻¹	1.82×10 ⁻¹	10
处理效率%		86	89	83	82	83	88	--	
烘干室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1.6	14.7	9.36	7.90	6.97	7.91	120
		排放速率	4.21×10 ⁻²	5.27×10 ⁻²	3.19×10 ⁻²	2.52×10 ⁻²	2.31×10 ⁻²	2.68×10 ⁻²	10
烘干室处理 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4.51	5.50	3.55	4.09	3.23	3.48	120
		排放速率	1.48×10 ⁻²	1.81×10 ⁻²	1.11×10 ⁻²	1.21×10 ⁻²	9.70×10 ⁻³	1.09×10 ⁻²	10
处理效率%		65	66	65	52	58	59	--	

由表 8 分析，通过两个周期的监测，喷漆室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0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84kg/h 、最大处理效率为 89%；烘干室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50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81 \times 10^{-2} \text{kg/h}$ 、最大处理效率为 66%，上述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气排放总量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确定的废气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计算结果见表 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废气: } G_j = Q_j \times N \times 10^{-3}$$

上式中：Gj：为 j 物质排放总量 单位：吨/年

Qj：为 j 物质排放速率 单位：公斤/小时

N：全年计划生产时间 单位：小时/年

表 9 工艺废气排放总量统计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自身消减量 t/a	本项目批复 总量 t/a	与批复差别 t/a
二甲苯	2.23×10^{-2}	1.790	0.117	1.673	0.077	0.040
非甲烷总烃	0.173	6.038	0.908	5.13	3.36	-2.452
VOC _s	6.00×10^{-2}	2.972	0.315	2.657	—	—

该项目喷漆、烘干工序年平均工作 5250 小时。二甲苯年排放总量为 0.117 吨，减排量为 1.673 吨/年；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908 吨，减排量为 5.13 吨/年；VOC_s年排放总量为 0.315 吨，减排量为 2.657 吨/年。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主要声源	区域类别
		一周期	二周期		
1	西空地侧边界外一米	54.3	54.1	生产	3 类
2	西空地侧边界外一米	55.6	54.9	生产	3 类
3	西空地侧边界外一米	54.0	54.1	生产	3 类
4	西空地侧边界外一米	55.0	54.7	生产	3 类

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主要声源为排风机，经两个周期的监测，该项目边界外一米处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中昼间噪声排放限值要求。该项目无夜间生产，未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1.1 验收期间工况

本项目涉及生产产品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设计生产能力 550 台/年，剪刀式高空作业平台设计生产能力 3519 台/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达到其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符合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果

经过对喷漆、烘干工序连续两个周期的监测，二甲苯、VOC_s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1.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处理装置排风机，经两个周期的监测，各侧边界外一米处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4 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核查结果

该项目产生的漆雾废渣、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存放后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产生量为 6.5t/a。

1.5 污染物总量

该项目二甲苯年排放总量为 0.117 吨，减排量为 1.673 吨/年；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908 吨，减排量为 5.13 吨/年；VOC_s年排放总量为 0.315 吨，减排量为 2.657 吨/年。

2. 建议

2.1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污染物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2 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的防范于控制，严格管理，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司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喷漆线废气治理项目				建 设 地 点		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 228 号									
	行 业 类 别		金属结构制造				建 设 性 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 年 12 月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 年 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所占比例（%）		100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津空环保许可表[2013]51 号		批 准 时 间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津市港津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船重工 7 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市河北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6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6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				
建设单位			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00308		联系电话		58919240		环评单位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量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二 甲 苯		4.72×10 ⁻³	---		20	1.790	1.673	0.117		0.077	---	---	---	---	---	0.117	
	非 甲 烷 总 烃		0.141	---		120	6.038	5.13	0.908		3.36	---	---	---	---	---	0.908	
	固 体 废 弃 物		---	---		---	6.5×10 ⁻⁴	6.5×10 ⁻⁴	0		0	---	0	0	---	---	0	
	以 下 空 白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是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由监测单位、调查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作为环境管理的台帐和信息统计的基础表格。编号、审批经办人由环保审批部门填写。
2. 表格样式不允许修改，不能添加、合并、拆分、删除单元格或行、列，但可以修改行高、列宽
3. 表格项顺序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不允许手动按回车（Enter）键
4. 表格中带有*的对应部分为必填项，其他内容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蓝色字体对应表格内容必须输入数字值，不填写单位，不允许使用科学计数法及大于、小于号，只能填写如 125、0.255、981.155、+1.51，不能填写 >100 、 3.15×10^{-2}
6. 粉红色字体对应表格内容必须输入日期，格式为“yyyy-mm-dd”，例如：2005-05-01，不能填写 2005 年 05 月 30 日或 2005/05/30
7. 橙色字体对应表格内容必须从以下内容中选择：
 - a) 行业类别，只填写一级行业类别名称，不填写行业代码。国家标准（2003）行业类别参见附表一
 - b) 建设性质请填写：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 c) 验收类别：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编制报告书、编制报告表、填报登记表”
 - d)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大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8. 建设项目名称——使用此项目立项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30个字，则酌情缩写成30字以内（两个英文字母可看成是一个汉字）
9. 建设地点——必须填写到建设项目所在街道（便于代码识别），若是在一个地区内多个县建设的项目，则填写到地区名，同理，若是在一个省内多个地区建设的项目，则填写省名，不再设立《多地区》选择项
10. 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注册时的名称
11.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大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验收监测部门或调查单位、环保验收审批部门——均使用注册时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13. 投资总概算——采用可研审批或初步设计审批中的工程总投资。
14. 设计生产能力——指原设计的生产能力，或建设规模。
15. 实际生产能力——指验收时，达到的实际生产能力。
16.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7.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8. 原有排放量——是对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而言，指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之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19. 新建部分产生量——指新产生的污染源强量。
20.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是对新产生量而言，经处理后，污染物削减的量。
21. 以新带老削减量——是对原有排放量而言，经“以新带老”上处理设施后，污染物减少的量。
22. 排放增减量——是指新建部分产生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23. 排放总量——是指原有排放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24. 区域削减量——若排放削减量为正值，即排放量增加，为保证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应从区域削减的量。
25. 本填报说明提交或打印时可以删除，并用黑白打印机或改成黑白文字打印。

关于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喷漆线废气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申请

天津市河北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我单位“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喷漆线废气治理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至 2014 年 1 月开始试生产，试生产后至今该项目生产负荷已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现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特此申请。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文件

津空环保许可表【2013】51号

关于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喷漆线废气
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

贵公司呈报的《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喷漆线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和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的《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喷漆线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贵公司拟投资 220 万元对厂区现有喷漆线废气进行治疗，拆除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 1 套针对喷漆废气、流平晾干废气 VY-B-235×4 型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和 1 套针对烘干废气的 VY-D-30 型有机废气净化装置。项目 2013 年 12 月投入使用后，预计可减少非甲烷总烃 14.28 吨/年、二甲苯 0.443 吨/年。项目属减排工程项目，实施后显著有利于空气质量改善和减少水污染物产生，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贵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对照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底漆喷漆室喷涂及流平晾干过程产生废气集中收集，经干式除漆雾装置处理和活性炭吸附和蓄热式催化分解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蓄热式催化氧化法进行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异味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对废气处理设施应加强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效果

2. 干式除漆雾设备定期清理产生漆雾废渣和定期更换的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要废气有机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非甲烷总烃不高于3.36吨/年，二甲苯不高于0.077吨/年。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7.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此复。



主题词: 环保 金属结构制造 报告表 批复

抄报: 金洲副主任

抄送: 规建局、发改局、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11月28日印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 甲方： 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14年8月28日至2015年8月27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也可自行运输。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

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天津市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填写。甲乙双方最终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形式进行结算。
5.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需乙方运输,需提前10天拨打 物流部门 电话 28569804 联系。如甲方自行运输,需提前 48 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 28569812 联系,向乙方提供

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并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如无意外 10 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
3.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4. 如乙方负责运输，则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保护、捍卫和维护甲方及其接替方和受让方免受因乙方的行为或未履行该服务协议所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罚款、开支、费用及损失。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填写联单。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卸车。如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空车返回情况，甲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输价格全额如期支付乙方。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1.5 吨卡车 520 元/趟（如需乙方人工装车或带泵打液另加装车费或打液费 250 元/车）。5 吨卡车 900 元/趟（如需乙方人工装车或带泵打液另加装车费或打液费 450 元/车）。

3. 甲乙双方根据废物的实际数量按月结算以上第 1、2 项费用，

乙方于次月为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30 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

五、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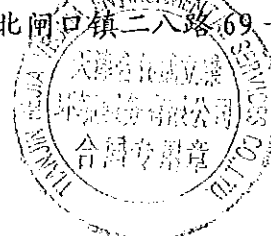
七、 合同签订日期: 2014 年 8 月 28 日

甲方

名称: 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经三路 228 号
负责人: 穆国志
联系人: 郭彪
电话: 5891 9252 15922188538
传真: 2482 8290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 69 号
邮编: 300350
负责人: 张世亮
联系人: 唐庆德
电话: 022-28569812
传真: 022-28569803
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 11 号
开户银行帐号: 276560042665
签字盖章



合同编号: HT140704-008(0), 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活性碳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更换产生				
主要成分	有机物				
预计产生量	26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处理单价	3.20元/千克
废物说明	/				
废物名称	废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润滑油更换产生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	处理单价	3.20元/千克
废物说明	/				
废物名称	含油棉纱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产生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塑料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处理单价	3.20元/千克
废物说明	/				
废物名称	废20升油漆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空桶废弃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处理单价	3.20元/千克
废物说明	/				
废物名称	废漆渣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喷漆产生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2918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处理单价	3.50元/千克
废物说明	/				
废物名称	废漆雾滤材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更换产生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18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处理单价	3.50元/千克
废物说明	/				
废物名称	污泥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污水处理产生				
主要成分	油漆、油				
预计产生量	76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处理单价	3.50元/千克
废物说明	/				
废物名称	废脱脂液钝化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喷漆前预处理				
主要成分	锆				
预计产生量	106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处理单价	2.60元/千克
废物说明	/				

废物名称	废铅化渣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清洗工件产生						
主要成分	铅						
预计产生量	3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处理单价	3.50元/千克
废物说明	/						

天津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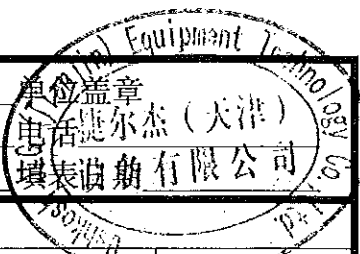
废物产生单位存根

编号:0148475

A. 废物产生单位

单位名称 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签字) 张洪臣单位地址 经三路 228号

邮编



废物资料

项目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形态				包装容器			废物数量	
			固态	液态	污泥	气态	名称	容量	数量	数量	单位
1	废漆料过滤棉						桶	200L	1	200	g
2	废漆						桶		2	500	g
3	废漆桶						包		8	900	g
4											
5											

B. 废物运输单位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运输。

单位名称 天津中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卸负责人(签字) 王恩希 单位盖章单位地址 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邮编 300350 电话车型(船型) 5吨 牌照号 津AT1875 运输人(签字) 王恩希 运输日期 12.12.24危险品运输许可证编号 120101300017 运输起点 捷尔杰 运输终点 公佳

C. 废物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单位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王恩希 单位盖章单位地址 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邮编 300350 电话 2856980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焚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许可证编号 G1201120021 废物接收 王恩希 接收日期 12.12.24

D. 备注

联单运作方式:废物产生单位→废物运输单位→废物接收单位→市环保局。
 由市环保局统一将存根寄交有关单位存档。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监制

天津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联)

废物产生单位存根

编号:0148474

A.废物产生单位

单位名称 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签字) 李洪达单位地址 宝善道228号

邮编

单位盖章(天津)

电话 83611111

填表日期

废物资料

项目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形态				包装容器			废物数量	
			固态	液态	污泥	气态	名称	容量	数量	数量	单位
1	废漆料 <u>主要等物</u>									110	kg
2	废油 <u>桶内</u>									60	kg
3											
4											
5											

B.废物运输单位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运输。

单位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装卸负责人(签字) 李洪达 单位盖章单位地址 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邮编 300000 电话 1392044706车型(船型) 小、大 牌照号 津AX711 运输人(签字) 李洪达 运输日期 2014.12.16危险品运输许可证编号 120102300005 运输起点 捷尔杰 运输终点 合佳威立雅

C.废物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单位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李洪达 单位盖章单位地址 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邮编 300000 电话 38569804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焚烧 填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许可证编号 G1201120021 废物接收人(签字) 李洪达

D.备注

联单运作方式:废物产生单位→废物运输单位→废物接收单位→市环保局。

由市环保局统一将存根寄交有关单位存档。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监制

天津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联)

废物产生单位存根

编号:0148473

A. 废物产生单位

单位名称 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签字) 张发单位地址 空港经济区228号

邮编

单位盖章 (天津)

电话 13920699200

填表日期

废物资料

项目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形态				包装容器			废物数量	
			固态	液态	污泥	气态	名称	容量	数量	数量	单位
1	废漆料 土漆									614	kg
2	1340									300	kg
3											
4											
5											

B. 废物运输单位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运输。

单位名称 天津捷尔杰设备有限公司 装卸负责人(签字) 张发 单位盖章单位地址 空港经济区228号 邮编 300000 电话 13920699200车型(船型) 小轿车 牌照号 津AX715 运输人(签字) 张发 运输日期 2014.12.7危险品运输许可证编号 120102300001 运输起点 捷尔杰 运输终点 1340

C. 废物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单位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王 单位盖章单位地址 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邮编 2856980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焚烧 填埋 天津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许可证编号 G1201120021 废物接收人 王 日期 12-9

G1201120021

D. 备注

联单运作方式:废物产生单位→废物运输单位→废物接收单位→市环保局。

由市环保局统一将存根寄交有关单位存档。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监制

天津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联)

废物产生单位存根
编号:0148472

A. 废物产生单位

单位名称 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单位盖章(天津) [Stamp]
单位地址 空港经济三路22号 邮编 300300 填表日期 11.11.13

废物资料

项目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形态				包装容器			废物数量	
			固态	液态	污泥	气态	名称	容量	数量	数量	单位
1	漆渣 废涂料						桶	200L	8	1510	kg
2	废漆渣						桶	11	1	190	kg
3	含油抹布						袋		1	340	kg
4	污泥						袋		10	620	kg
5											

B. 废物运输单位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运输。
单位名称 天津利伟达运输有限公司 装卸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单位盖章 [Stamp]
单位地址 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邮编 300300 电话 28569801
车型(船型) 50吨 牌照号 津A7875 运输人(签字) [Signature] 运输日期 11.11.13
危险品运输许可证编号 110101300017 运输起点 捷尔杰 运输终点 金信

C. 废物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单位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单位盖章 [Stamp]
单位地址 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邮编 300300 电话 28569801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焚烧 填埋 否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许可证编号 G1201120021 废物接收人(签字) [Signature] 接收日期 11.11.13

D. 备注

联单运作方式: 废物产生单位→废物运输单位→废物接收单位→市环保局。
由市环保局统一将存根寄交有关单位存档。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监制

天津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联)

废物产生单位存根

编号:0148470

A.废物产生单位 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签字) 王洪达 单位盖章 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经三路228号 电话 60350000 填表日期 6.17
邮编 300350

废物资料

项目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形态				包装容器			废物数量	
			固态	液态	污泥	气态	名称	容量	数量	数量	单位
1	废溶剂	H411		✓			桶	200L	16	1740	g
2	沾染废物	H412	✓				袋		6	170	g
3											
4											
5											

B.废物运输单位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运输。

单位名称 金荣立 装卸负责人(签字) 宋春新 单位盖章 金荣立
单位地址 富民路54号 邮编 300350 电话 13022278838
车型(船型) 厢 牌照号 5876 运输人(签字) 宋春新 运输日期 6.17
危险品运输许可证编号 120102300005 运输起点 捷尔杰 运输终点 津南区

C.废物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单位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邮编 300350 电话 28569804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焚烧 接收日期 6.17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许可证编号 G1201120021 废物接收人 接收日期 6.17

D.备注

联单运作方式:废物产生单位→废物运输单位→废物接收单位→市环保局。
由市环保局统一将存根寄交有关单位存档。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监制

天津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联)

废物产生单位存根

编号:0148469

A.废物产生单位

单位名称 捷尔达(天津)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张洪飞

单位地址 经三路228号

邮编

单位盖章

电话 13920690189

填表日期 2014.12.14

废物资料

项目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形态				包装容器			废物数量	
			固态	液态	污泥	气态	名称	容量	数量	数量	单位
1	冲洗废水	H409		✓			袋		1	9800	kg
2											
3											
4											
5											

B.废物运输单位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运输。

单位名称 利达运输队 装卸负责人(签字) 张吉忠 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天津 邮编 300350 电话 18920090512

车型(船型) 91A 牌照号 JF3120 运输人(签字) 张吉忠 运输日期 14.6.4

危险品运输许可证编号 130901300007 运输起点 捷尔达 运输终点 宝坻

C.废物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单位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邮编 300650 电话 23569804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焚烧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许可证编号 废物接收人(签字) 有 接收日期 6.4

G1201120021

D.备注

联单运作方式:废物产生单位→废物运输单位→废物接收单位→市环保局。

由市环保局统一将存根寄交有关单位存档。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监制

2